

服务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上海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47.2万元 (=结转2022年度资金)		4620.4	99.4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47.2		4620.4	99.42%	
		地方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服务业资金管理办法》《上海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二批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资金支持方向、项目分配金额和方式,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安全性、高效性。			无	
		下达及时性		各类项目认定后30日内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坚持“项目运作、分类管理”的原则,财政补贴类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自主申报或推荐申报(推荐单位包括:各区知识产权局、相关主管部门),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绩效奖补类项目奖补单位通过自主申报,经绩效核实、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			无	
		使用规范性		对财政补贴类项目承担单位,均以合同约定的形式,明确绩效目标、工作任务、资金使用等事项;对绩效奖补类项目奖补单位,均通过知识产权运营数据管理平台、专利局上海代办处登记数据、专利公布公告等渠道逐一核实相关专利许可、转让、质押等绩效数据。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结转至2023年度使用的4647.2万元累计执行4620.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4%。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还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绩效评价,绩效评分结果为88.1分,绩效评价为“良”。			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过程跟踪监管。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专门成立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核查,还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抽取33家单位开展资金使用专项审计。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			构建形成了全域化、全方位、全要素、全流程的上海市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新格局。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本市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1000次	1239次	完成指标		
		本市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专利转让许可次数的增长率		≥20%	23.5%	完成指标		
		本市中小微企业接受各地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数量		1200次	1653次	完成指标		
		本市中小微企业接受各地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数量的增长率		≥20%	38.2%	完成指标		
本市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的专利占有效专利的比例		≥1%	1.7%	完成指标				

绩效 指标	质量 指标	本市高校院所向中小微企业转让许可的专利占有效专利的比例的增长率	≥10%	10.5%	完成指标	
		本市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惠及中小微企业的数量	400家	611家	完成指标	
		本市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惠及中小微企业的数量的增长率	≥10%	48.3%	完成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100亿元	143.96亿元	完成指标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的增长率	≥30%	52.5%	完成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专利质押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数量	500家	785家	完成指标
			专利质押普惠性贷款惠及企业数量的增长率	≥20%	200.8%	完成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80.0%	96.5%	完成指标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